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導師手冊



____年 ____班
導師：_____

新園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手冊目錄

	頁次
壹 <u>作息時間表</u>	----- 1
貳 <u>114 學年度導師名單</u>	----- 1
參 <u>導師須知</u>	----- 2
肆 <u>有關能不能領到畢業證書的規定：畢業資格規定</u>	----- 2
伍 <u>定期評量缺考補考之處理及有關附件</u>	----- 3~5
陸 <u>社團活動實施要點</u>	----- 6~8
柒 <u>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	----- 9~11
捌 <u>學生手機管理辦法</u>	----- 12
玖 <u>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u>	----- 13~17
拾 <u>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 18~20
壹拾壹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u>	----- 21
壹拾貳 <u>整潔比賽實施辦法</u>	----- 22~23
壹拾參 <u>114 學年度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垃圾處理 說明</u>	----- 24
壹拾肆 <u>回收室平面圖</u>	----- 25
壹拾伍 <u>教育部國教署編寫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摘要</u>	----- 26~32
壹拾陸 <u>急難救助申請管道</u>	----- 33
壹拾柒 <u>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u>	----- 34~35
壹拾捌 <u>屏東縣新園國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辦法(輔導室)</u>	----- 36
壹拾玖 <u>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輔導室)</u>	----- 37
貳拾 <u>中輟生訪談記錄單(輔導室)</u>	----- 38
貳拾壹 <u>學生輔導轉介單(輔導室)</u>	----- 39
貳拾貳 <u>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輔導室)</u>	----- 40~42
貳拾參 <u>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輔導室)</u>	----- 43~44
貳拾肆 <u>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輔導室)</u>	----- 45~47
貳拾伍 <u>家庭訪問紀錄表格(輔導室)</u>	----- 48~49
貳拾陸 <u>家庭訪問時間登記表(輔導室)</u>	----- 50

參、導師須知

壹、作息時間表	
園中快樂的一天	
上 午	
07:00 至 07:30	上學時間
07:45 至 08:10	早自修
08:10 至 08:15	下課休息
08:15 至 09:00	第一節
09:10 至 09:55	第二節
10:05 至 10:50	第三節
11:00 至 11:45	第四節
11:45 至 12:15	午餐時間
12:15 至 13:00	午睡時間 (12:10 預備鐘響)
下 午	
13:10 至 13:55	第五節
14:05 至 14:50	第六節
14:50 至 15:00	打掃 (內掃區)
15:00 至 15:45	第七節
15:55 至 16:40	補救及補充教學

貳、114 學年度導師名單					
班 級	教 師	班 級	教 師	班 級	教 師
7-1	陳秋琴	8-1	李宜倫	9-1	譚麗君
7-2	吳佳慧	8-2	郭順利	9-2	蘇筱雯
7-3	李庭諄	8-3	蔡佩珊	9-3	張靜宜
7-4	曹世亮	8-4	劉家茹	9-4	張琬婷
7-5	林怡秀	8-5	傅金賢	9-5	林琪桢

114 學年度各處室行政同仁名單					
教務處	姓名	學務處	姓名	輔導室	姓名
主任	黃鈺媚	主任	吳建勳	主任	張哲銘
教學組	簡伶蕙	訓育組	郭彥宏	輔導組	林佳燕
註冊組	林淑卿	生教組	簡育朋	資料組	童韻如
設備組	黃坤洪	體育組	張哲銘	總務處	姓名
藝才組	許蓮花	衛生組	劉庠箴	主任	潘協揚
人事主任	林美君	護理師	楊秀菊	事務組	林建成
會計主任	許玲惠			出納組	黃素秋
午餐秘書	黃玉瑩			文書組	
	1				

參、導師須知

- 一、導師是教育的第一線人員，跟學生的接觸也是最密切的，希望老師的一舉一動也是學生的模範。「學生在，老師在」是最佳之原則。
- 二、平時做好生活教育，國中三年無憂慮。充分利用早讀、午餐、午睡、自習課，隨機加強各項生活教育。
每日到校請先關心三件事：※學生有否缺席？ ※學生是否與平時表現不同？
※整潔工作可有做好？
※學生缺席：早讀時間即刻聯絡家長並記錄談話內容及時間。二日以上缺席者：請導師持續追蹤、記錄並知會生教組長。學生請假：事假需事先請，病假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學生身體狀況是否出現問題、或者家中發生什麼事？
※整潔工作：請導師到場指導並親自示範掃具之使用每年至少一次，平時建立學生愛護環境，保持整潔之習慣。
- 三、請重視生活教育競賽：好的鼓勵嘉勉，壞的訓勉。
※秩序評分項目：早讀、集合、午睡、自習及一般上課時間。
※整潔評分項目：教室內外、公共區域、垃圾分類。
- 四、自習課：學生不帶出教室為原則。
- 五、學生中途離校之處理三步驟：學生至學務處拿取外出單，請導師親自打電話通知家長，再請導師簽名同意。若無法連絡家長切勿讓學生回家。
- 六、升降旗、集合及週會請導師隨班關懷、指導。
- 七、善用班級幹部以協助經營班務，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減少偏差行為。
- 八、整潔秩序值日導師：當日整潔秩序的評分。
- 九、建立良性之師生互動：接近、傾聽、了解、接納、同情心、解惑、多鼓勵
- 十、班級幹部牽涉高中免試入學多元學習積分，導師切勿以指派方式為之。積分計算，班級幹部之數量以一人服務三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

肆、有關能不能領到畢業證書的規定：畢業資格規定

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3 年 10 月 1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5075796 號函修正”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伍、定期評量缺考補考之處理及有關附件

屏東縣新園國中定期評量缺考補考之處理

105.03.23 修訂 111.08.29 校務會議

一、可參加補考的條件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公、喪假或其它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經請假獲准者。

二、辦理手續方式

(一) 向學務處完成學生請假的程序。

(二) 定期評量日前辦好請假手續之假別：① 公假 ② 事假

[若學生因公假不及參加定期評量，請業辦單位會知教務處]

(三) 定期評量日後可補請假手續之假別：① 喪假 ② 病假

1. 若無法在考試之前辦好請假手續，則必須在考試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報備請假

2. 段考結束後的2 天內，請假學生需儘速向學務處補辦請假手續

(四) 完成上述請假手續後，持學務處核可完之請假單至教務處領取：

① 「新園國中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申請表」(如附件一)。

② 家長證明書 (如附件二)。

三、補考日期和時間

考試日期與時間均由教務處按照規定公告，並於定期考試後一週內舉行。

四、考試規定

(一) 補考的考場規則與前列考試規則相同。

(二) 該科以零分計算的情形如下：

1. 一週未完成請假手續

2. 一週內未向教務處申請補考

3. 教務處公告的補考時間未到(有申請補考的學生)

五、成績計算

(一) 補考試卷之評閱，請原任課教師擔任之。

(二) 補考試卷之來源為原題目。

(三) 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依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修正條例)**

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若有未竟事宜，得隨時修正，修正亦同。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申請表

一、申請人：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二、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補考類別：

-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藝能領域學科定期評量

四、補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補考領域科別：

- 國文 英文 英聽 數學 自然 生物 地理 歷史 公民
藝術與人文 體育與健康教育

六、申請補考理由：

- 公假（需附公文影本或單位證明）
喪假
病假（需附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事假（需附家長證明書）
突發重病, 急診（需附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突發意外事故（需附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其它：

七、檢附證明文件清單：

- 學生請假單 公假證明或單位證明
請帖或喜帖 訃文
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家長證明書 相關證明文件或報告書

導師簽名：

承辦人：

主任：

附件二

家 長 證 明 書

學生_____，茲因_____緣故，

無法在學校規定的日期參加考試。

此致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學生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立書人（學生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貫徹群育教育之實施。
- (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三)提倡休閒教育，充實休閒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舒緩學生課業壓力。
- (四)增進自我認識，加強品德實踐，充實生活智能，提高自治精神，增加生涯規畫及服務能力。

二、活動時間：

- (一)非美術班、體育班：週四第五、六節社團活動時間。
- (二)美術班、體育班：體育班以每日專長訓練時間為社團時間；美術班以其專長課程(素描、水彩、國畫、書法課)其中 2 節為社團時間。

三、組織與督導：

- (一)校長及學務主任督導考核活動之實施及成果。
- (二)各處室主任及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課間巡查，訓育組長負責策劃執行。
- (三)教務處、總務處負責業務協調及場地、教具器材設備，經費之供應、支援。

四、實施要點：

- (一)社團活動各社團之成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學生之興趣
 2. 教學之需要
 3. 教師之專長
 4. 場地之使用
 5. 技能之培養
 6. 休閒之需要
-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1. 美術班限參加美術社(7 甲)、美術社(8 甲)、美術社(9 甲)。
 2. 體育班限參加男排社(甲)、女排社(甲)、跆拳道社(甲)。
 3. 7、8、9 年級非美術班、體育班同學依個人興趣，針對第(六)項第 3 款所列社團擇一參加。
- (三)7、8 年級各班導師請詳加說明各社團活動內容性質，指導學生依興趣特長選組。
- (四)每次上課，各社團指導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活動記錄，並將缺席名單送學務處。
- (五)活動所需之工具或器材，除向學校申購借用外，如有不足，得請學生自製或自備。
- (六)選課、上課方式：
 1. 7、8、9 年級除美術班、體育班外其餘學生一律參加社團，依照上學期社團選課結果進行。
 2. 本學期不再重新分發。

3. 本次開課社團：

(1)7、8、9 年級非美術班、體育班選修社團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特殊條件與注意事項	暫定招收學生數(人)	開課老師	上課地點
114-2-101	籃球社一	由張哲銘組長與傅金賢老師協商分 2 組上課	26	傅金賢	籃球場
114-2-102	籃球社二	由張哲銘組長與傅金賢老師協商分 2 組上課	26	張哲銘	籃球場
114-2-103	排球社		26	陳詩妤	女排球場
114-2-104	羽球社	自備羽球拍	25	吳建勳	體育館
114-2-105	舞蹈社		25	羅博洲(外聘)	第二棟大樓川堂
114-2-106	直笛社	高音直笛請自備，中音、次中音、低音直笛由學校提供	25	高榛妤(外聘)	二樓會議室或科 103
114-2-107	雜美術探究社		25	李庭諄	第二棟大樓三樓 B303
114-2-108	熱門音樂社	教材和耗材費用 100	25	陳敏夫(外聘)	第二棟大樓四樓樂團教室
114-2-109	孔雀傳說	對養魚有高度興趣	25	簡育朋	舊手作教室
114-2-110	競技太極拳		16	林政德	學務處旁川堂
114-2-111	心光小隊		12	郭彥宏	學務處

(2)不開放選社社團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特殊條件	預定招收學生數(人)	開課老師	備註
114-2-A001	美術社(7 甲)	本校 7 年級美術班	24	陳秋琴	
114-2-A002	美術社(8 甲)	本校 8 年級美術班	26	李宜倫	
114-2-A003	美術社(9 甲)	本校 9 年級美術班	15	譚麗君	
114-2-A004	男排社(甲)	本校男生排球隊	31	郭明香	
114-2-A005	女排社(甲)	本校女生排球隊	19	吳珮汝	
114-2-A006	跆拳道社(甲)	本校跆拳道隊	20	蔡佩晴	

4. 2/26(四)下學期社團第一次上課。

5. 已被社團錄取的同學，務必按時到社團上課，因故無法準時出席時，應向授課老師請假，無故不到課者以曠課論處。

請學藝股長提醒同學，若社團上課時間無法前去(被導師或任課老師留下或生病不舒服)，請先到訓育組請假或是請老師打電話到學務處，避免訓育組到處找學生。

6. 預定上課時間：

週次	星期四日期	上課或停課	備 註
3	2/26	上課開始	下學期第一次上課
4	3/5	上課	
5	3/12	上課	
6	3/19	上課	
7	3/26	停課	第一次段考停課
8	4/2	上課	
9	4/9	上課	
10	4/16	上課	
11	4/23	上課	
12	4/30	停課	九年級畢業考停課
13	5/7	上課	
14	5/14	停課	國中教育會考前停課
15	5/21	上課	
16	5/28	上課	
17	6/4	上課	
18	6/11	上課	
19	6/18	上課	
20	6/25	停課	第三次段考停課
21	7/2	停課	

五、注意事項：

(一)指導教師職責：

1. 負責照顧學生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2. 隨時點名，掌握學生動態，預防曠課之發生(若有曠課學生，請老師填寫缺課速報單送學務處)。
3. 維持學生活動之秩序。
4. 指導社團活動有關之技能及方法。
5. 輔導社團選出社長、副社長各一人(十二年教國教實施後可加分)，以利活動之進行。

(二)學生注意事項：

- (1)保持愉快心情，準時參加社團活動，不得無故缺席。
- (2)服從老師指導，遵守上課秩序。
- (3)注意本身安全，預防意外發生。
- (4)按時完成指導教師交付之任務。

柒、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 二、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 (三)拾物不昧，其行可嘉。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五)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三)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七)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一)住宿生違反學校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三)或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騎腳踏車戴安全帽，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違反第六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三)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四)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八)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住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二)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三)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四)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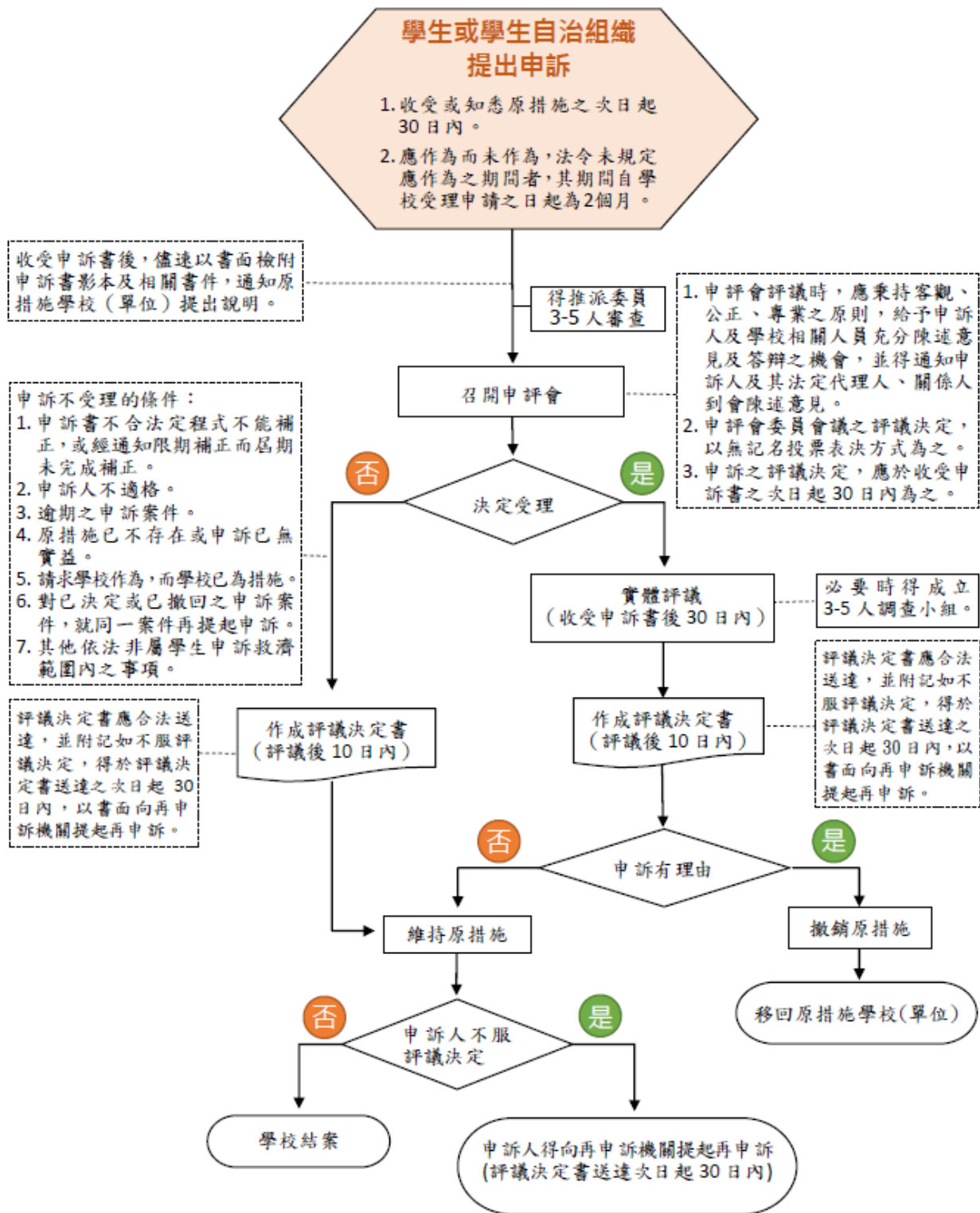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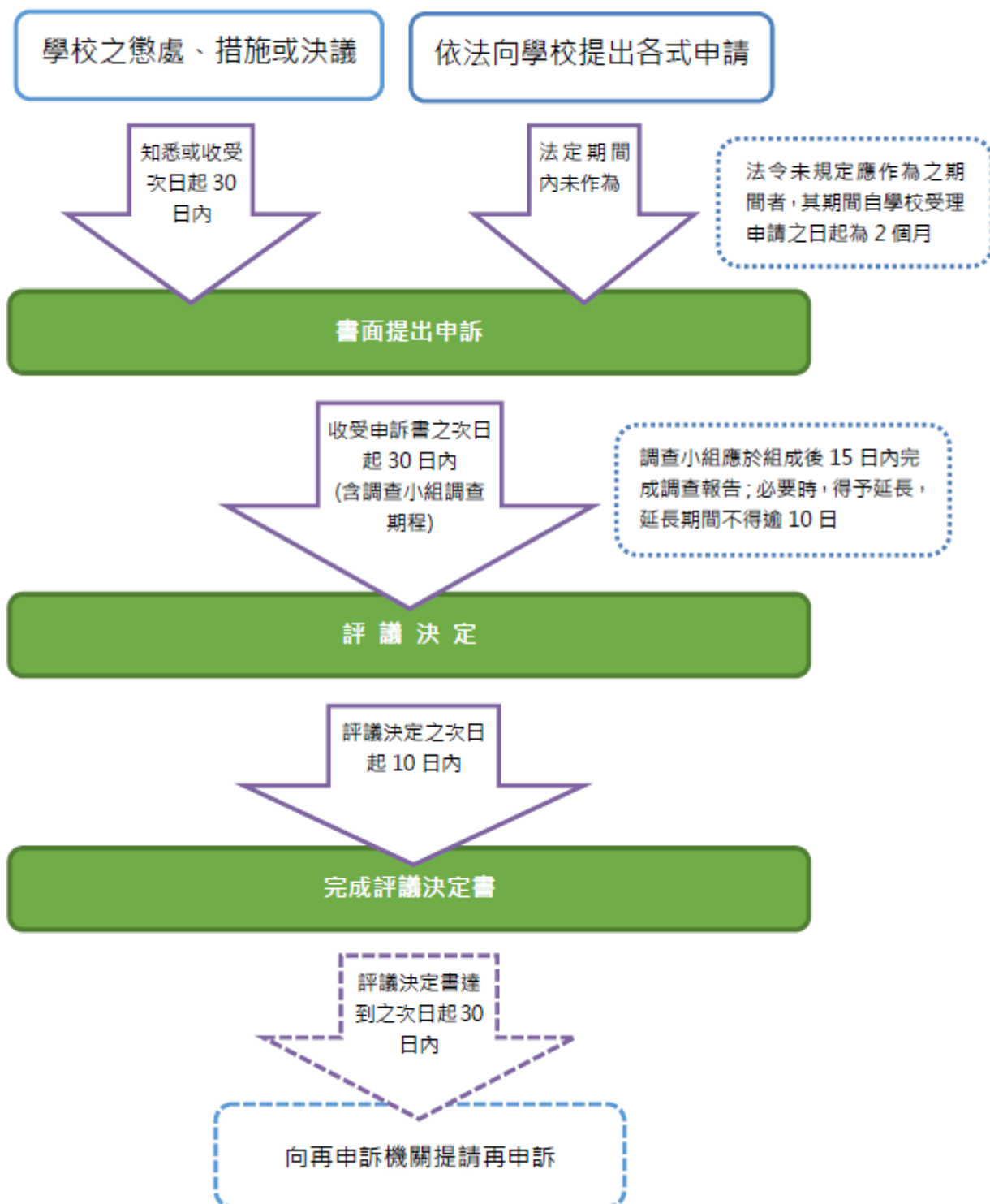
十三、學生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國民中小學申訴書示例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書 (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居所					
	簽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不得自行提出。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玖、屏東縣立新園國中辦理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1年4月23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 高雄市政府 101年8月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說明

- (一) 因應「學生服務學習」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維護本校學生入學權益及公平性，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 (三)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
- (四)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五) 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結合師長、家長、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四、參與人員

- (一) 本校學生。
- (二) 本校各處室、師長、家長以及鄰近社區公益團體。

五、實施辦法(服務項目與範圍)

	辦理單位	學生志工 服務學習項目	實施方式	
校園 公共 服務	教務處	教學組	資料整理	
		註冊組	資料發放 活動支援	
		設備組	圖書整理	
		其他	機動支援服務	
	學務處	訓育組	活動協助	1. 由辦理單位於處室與學校網頁張貼公告需求人數與服務時段。 2. 學生向公告處室報名，由處室核可。 3. 依辦理單位需求之服務時數與服務地點準時報到，確切履行服務項目。 4. 實施完畢後，由辦理單位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典禮組工作	
			童軍服務	
		生教組	交通導護	
		衛生組	環保資源回收	
	環境維護			
	體育組	運動會服務		
	總務處	事務組	校園美綠化	
			校園節能服務	
輔導室	資料組	個諮室、團諮室清潔整理		
各處室	辦理單位	協助學校重大活動進行		
		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志工		
		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		

校外社區服務	學校鄰近社區	清潔社區生活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並招募學生，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認證，再交由衛生組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學校鄰近社區	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認證，再交由訓育組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	協助公共團體之志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並於事前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2. 服務結束後，由該社區單位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認證。 3. 返校後，攜帶「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與該單位核章之「服務學習證明書」，請導師核定服務時數並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六、各項學習服務之實施時間：

- (一) 校園公共服務：依學校公布之辦理時段向各承辦處室申請。
- (二) 校外社區服務：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

七、服務認證：

(一) 學生可向學務處領取「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並於完成志工服務學習後，將內容逐項登錄於「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內，每次服務學習最少 25 分鐘(25 分鐘以下不採計)以 0.5 小時為單位。由相關處室承辦人員進行認證、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二) 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並填寫於「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返校後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八、本計畫送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年級	服務日期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 事項及活動項目	時數 (小時)	主辦單位	導師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 「年級」欄請寫年級及學期別，如：八年級上學期則填『八上』。

註2. 上學期：每年8月1日~次年1月31日；下學期：每年2月1日~7月31日。

(全銜)協會

附件二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屏縣 字第 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新園國中學生 於 年 月 日 參加本會辦理之「 _____ 」活動，
並提供服務滿 _____ 小時，特此證明。

理事長
(機關首長)

機關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拾、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學生和教職員工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和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列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第三條 學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

本校校園安全規劃，原則如下：

(一)本校**總務處**應繪製校園地圖，定期實施校園安全檢視，對於照明不足部分，應隨時加強照明設備，以避免因校園死角而發生之意外事件。

(二)本校應於各主要出入口裝設監視系統及配置保全或管理人員，並管制人員之進出。

第五條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申請調查或檢舉的收件單位為**學務處**，電話 08-8681020 轉 13，電子郵件信箱 bio0816@syjh.ptc.edu.tw

- 二、**學務處**應於知悉相關事件後的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系統**」進行通報；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書面通報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本校教育人員於知悉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通報相關單位。
- 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參閱本校網頁“性平專區”<http://163.24.11.11/front/bin/home.phtml>）
 - (二)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調查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三) **學務處**在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附件五，本校網頁“性平專區”<http://163.24.11.11/front/bin/home.phtml>）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
 - (四)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 (六) 本校**學務處**及性別平等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附件參閱本校網頁“性平專區”<http://163.24.11.11/front/bin/home.phtml>）。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學生事務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學生事務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四、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如有誣告情事，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理。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與輔導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其方式如下：

(一)應保密之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校方、承辦人員、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除有調查與輔導之必要外，不得對外洩漏被害人等之姓名及身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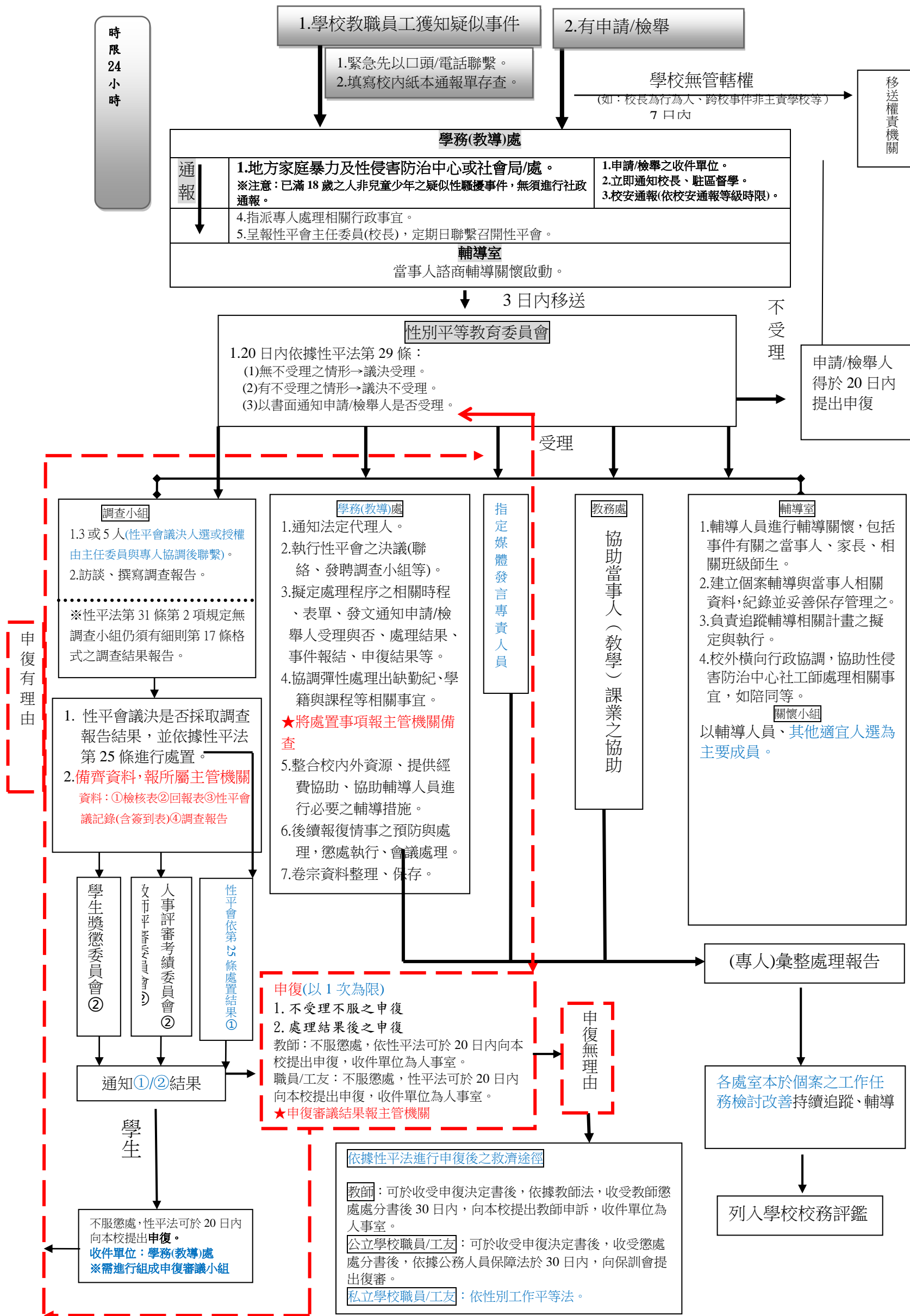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理。

本規定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壹拾貳、屏東縣新園國民中學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109.8.10 修訂

一、宗旨：

1. 促使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規範，培養其愛好整潔、爭取團隊榮譽之美德。
2. 從自身環境整潔做起，達到生活教育、環境教育的目標。

二、評分人員：

1. 各班衛生股長（衛生股長不在，請導師指派其他代理人）
2. 學務處人員、學務處公差

三、打掃時間

早上 7：15--7：30(外掃區)，中午教室，下午 2：50--3：10(外掃區)

四、評分要點：

1. 評分方式：年級互評（7 評 8、8 評 9、9 評 7）每週公佈各年級優勝名單
2. 評分內容

評分比例	內掃區(教室)			外掃區		違規扣分
	A(20%)	B(20%)	C(20%)	D(20%)	E(20%)	F
評分人員	學務人員	學務公差	衛生股長	衛生股長	學務處	學務處人員
評分時間	早中午 任選 1 時段	午休	午休開始 十分鐘後	早上 7：35-7：50 下午 3：00-3：10	早午任 選一時 段	隨時
評分項目	如評分表所列			如評分表所列		1. 回收室違規 2. 掃具未收 3. 亂丟垃圾 4. 評分人員違規
評分準則	如評分表上配分			如評分表上配分		加總後扣分

五、成績公佈：

1. 每日成績張貼於學務處公告欄、每週成績每週二公布，升旗時頒獎
2. 每學期公告累計積分於學務處公告欄

六、獎勵方式

1. 每週頒發各班得獎獎牌(獎牌於週五午休交回)
2. 累計積分採整潔與秩序比賽分開計算，第 1 名得分 3 分；第 2 名得分 2 分；第 3 名得分 1 分。學期末每累計積分 8 分，全班學生記嘉獎 1 次，最高採計 24 分記小功乙支。

七、懲處方式

1. 區域髒亂或打掃不確實，經衛生組通知後，負責之班級應於當天加強打掃完畢，若該班級未改善完成者，由學務處自該班當日整潔總分中扣分，並通知導師處理。
2. 期末結算總成績，全校最後一名之班級，視情況所需，於寒(暑)假安排班級返校服務。

八、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修正之，修正程序亦同。



<整潔評分標準>

☀️室內(1. 2. 3. 4 為回收競賽) 評分間—中午 12:20-12:40

走廊掃拖	±2	掃拖乾淨
門窗玻璃	±2	灰塵清潔
教室地板	±2	掃拖乾淨
桌椅整齊	±2	桌椅排列整齊
黑板講台	±2	「黑板、板擦、板擦槽、講台、講桌」之清潔程度
垃圾傾倒	±2	過滿或發臭要扣分;節約垃圾袋,請8分滿後再丟
掃具標籤、擺放	±2	掃具貼上班級標籤並擺放整齊
洗手台	±2	青苔之刷洗、勿留碎屑或異物
1. 分類正確	±2	回收物品分類正確
2. 回收物清洗澈底	±2	容器清洗乾淨
3. 回收物品確實壓扁	±4	牛奶紙盒、鋁箔包、寶特瓶、鋁罐必須壓扁
4. 堆疊放置整齊	±4	容器、紙類放置整齊

☀️室外 評分時間—早上 7:35-7:50 或 下午 3:0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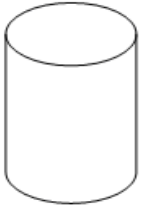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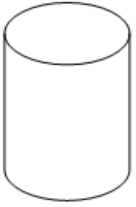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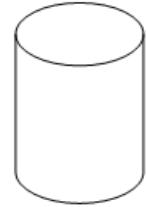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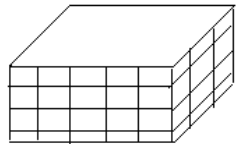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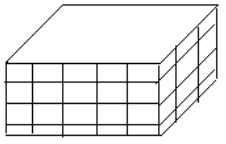
走廊樓梯	欄杆、護欄灰塵	±2	欄杆或護欄必須擦拭乾淨
	地面灰塵	±2	掃拖乾淨
	階梯、樓梯灰塵異物	±2	掃拖乾淨
	走廊或樓梯之溝槽	±2	排水溝槽內清掃乾淨
	洗手台、飲水機	±2	洗手台刷洗、飲水機擦拭

戶外	人為垃圾	±2	人為垃圾清除乾淨
	地面清潔程度	±2	落葉清掃
	雜草或水溝清理	±2	雜草清除、水溝內清除垃圾
	掃具帶回、黑籃擺放位置	±2	黑籃擺放處不影響出入;是否遺留掃具於外掃區
	黑籃內垃圾量	±2	垃圾量不超過八分滿

廁所	馬桶、小便池	±2	刷洗馬桶青苔或黃垢,可減少尿騷味
	垃圾桶、掃具擺放	±2	傾倒垃圾、掃具擺放整齊
	地板清潔	±2	刷洗地板完再拖乾
	氣味(尿騷味)	±2	刷洗地板可使尿騷味減少
	廁外走廊、溝槽	±2	掃拖走廊,排水溝槽內清掃乾淨

**評分:非常好+2、很好+1、普通 0、很差 -1、非常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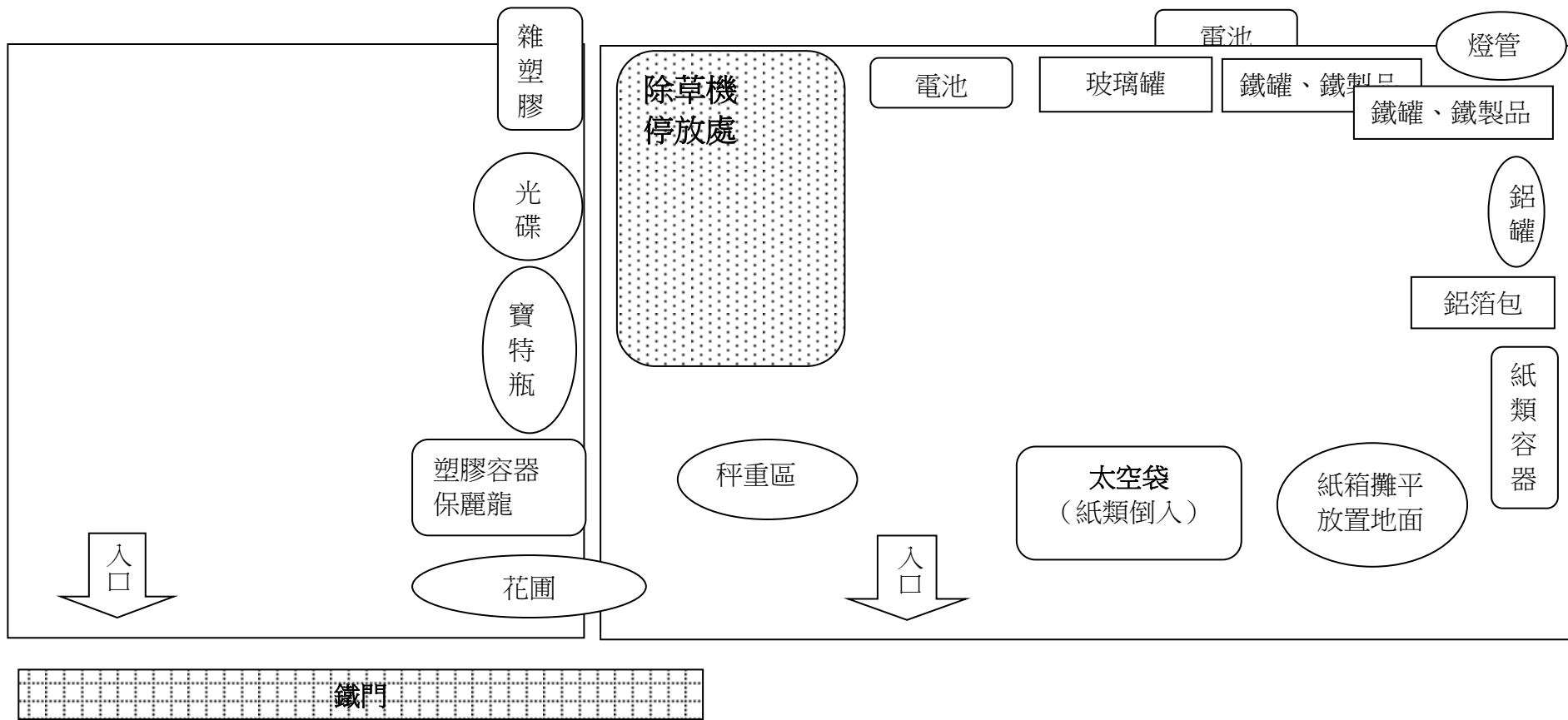
壹拾參、114 學年度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垃圾處理說明

	不可回收		可 回 收						
類別	一般垃圾	寶特瓶 (含瓶蓋)	玻璃瓶罐&鐵罐 鋁箔包&鋁罐	一般用紙 紙類容器	塑膠類 (塑膠杯、碗、盤、盒) 瓶罐、保麗龍杯	光碟	廢電池	金屬 電器 燈管	廚餘
用 具	 垃圾桶(大)	 垃圾桶 (大)	 垃圾桶(大)	 塑膠籃	 塑膠籃	請放至 塑膠類 回收籃	請送 學務處	直送回收室	
注 意 事 項		務必 壓扁	①清壓扁 (鐵罐不壓扁) ②玻璃罐不秤重	①紙張攤平 ②紙類容器 清洗壓扁	①塑膠容器 沖洗乾淨 大小堆疊 ②吸管要回收	光碟套(不織 布)為一般垃圾			交由 午餐 廠商

★回收室之物品回收分配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四	星期三五	每天皆可
項目	鐵鋁罐 鋁箔包	塑膠類 寶特瓶	紙類 紙類容器	燈管 玻璃瓶罐 (不秤重) (碎玻璃瓶罐不回收)

壹拾肆、回收室平面圖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3-1-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教師法p150)(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150)



3-1-2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教師相關責任

當意外事件的發生，是由於教師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欠缺時，依相關規定，教師可能需負起下列責任：

行政責任

- (一) 教師對學生之暴行及違法懲戒適用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三項、民法第27與28條規定。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民事責任

- (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教師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之教師有求償權。

刑事責任

- (一) 在教育活動中，教師對全部學生之安全負保護及注意責任，應注意而不注意時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李家柏，2002)
- (二) 學生上課中，因疏失造成學生受其他學生傷害時，教師應負過失責任(李家柏，2002)
- (三) 教師因不當管教、霸凌或體罰學生，依情節負有傷害罪、公然侮辱罪、過失致死、強制罪、妨害自由罪、侵占罪等刑責。

3-5 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

3-5-1 嬉戲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p163)(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p163-p164)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p164)

在教學中

- 一、留意學生動向，若任意走動或丟擲物品應立刻制止，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二、學生情緒鼓譟，應暫停一切活動，待情緒平復後再進行教學活動。
- 三、未經許可的嬉戲需立即加以約束。
- 四、活動中細加說明流程步驟，易造成意外傷害之部分應特別說明。
- 五、應建立班級管理規範，養成學生守秩序習慣。
- 七、提醒學生應注意事項並提高學生危機意識。

非教學時

- 一、經常提醒學生避免因開玩笑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傷害。
- 二、在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實驗室等切勿與他人嬉鬧奔跑。
- 三、培養正確使用物品、愛物惜物的觀念。
- 四、建立學生互相提醒機制。
- 五、提倡優良休閒娛樂活動，並建立獎勵制度。
- 六、建立公領域人重自重的觀念，並能與同儕共同學習成長，而非玩笑度日。
- 七、防範學生為吸引他人注意而譁眾取寵的行為。

3-5-2 運動安全要領

原因分析

- 一、對運動規則不甚了解。
- 二、對運動場地或設備不熟悉。
- 三、技巧錯誤或不熟練。
- 四、身體條件不佳或過於自信。
- 五、熱身運動或練習不足。
- 六、激烈碰撞、犯規或粗暴行爲。
- 七、過份緊張或責任心太重。
- 八、未遵從老師指示。
- 九、運動過度。

防範策略

◎學生本身

- 一、遵守運動規則。
- 二、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
- 三、穿戴厚襪、護具等。
- 四、適量的飲食、規律的生活起居、充分的睡眠、以及儘量避免使用藥物。

◎訓練方面

- 一、充分的熱身運動及緩和運動。
- 二、攝取充足的水份及必要營養素。
- 三、適當的活動量，避免不當的重量訓練。
- 四、加強肌耐力。

◎教學方面

- 一、確實要求學生遵守運動規則。
- 二、應讓學生充分瞭解各項技巧及注意事項。
- 三、避免學生過度競爭。
- 四、充分瞭解學生身心狀況。
- 五、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情形，容許適當的活動量差異。

◎場地與設備因素

- 一、注意場地及設備之完整性，通風、採光應充足。
- 二、應充分說明場地、設備使用規則或注意事項。
- 三、適當分組，避免擁擠碰撞情形發生。

3-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3-9-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p177-p181)(少年事件處理法p181)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p181-p18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182)

狀況分析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易發生的可能狀況：

- 時間：下課時、遊戲活動時。
- 空間：學校空教室、學校較隱密處。
- 人物：任何人都有可能。

防範原則

◎教育宣導：

教導學生在校外遇陌生人搭訕時，要提高警覺，對於動作行為有可疑之人，要遠離並到人群多的地方。緊急求助電話或婦幼保護專線(113)要如何撥打，事情發生了，要如何降低傷害及逃生。

◎安全防護：

對學生家長實施防治教育。

防範措施

- 一、過早到校(學校導護老師到達之前)者應予勸止。
- 二、上下學途中結伴同行，不與陌生人搭訕。
- 三、上學放學不走小路暗巷
- 四、留意上課中未進教室者。
- 五、留意面色神情異樣、或行為舉止異於往常者。
- 六、注意廁所附近是否有行為異樣人士，盡快遠離並報告師長。
- 七、廁所門下方留有安全距離5cm以上。
- 八、定時進行梯間巡視。
- 九、定時進行地下室巡視。
- 十、定時進行屋頂巡視。
- 十一、定時校園死角處巡視。
- 十二、留意臨時工人，或到處送貨之人員。
- 十三、留意外來訪客。
- 十四、導護及志工執勤正常。
- 十五、適當裝置監視系統。
- 十六、學生自我保護意識教育宣導。
- 十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注意刻意靠近及碰觸之陌生人，並適時請求旁人協助。
- 十八、下課玩遊戲或運動時應與人保持合宜距離

檢核管理

◎檢查時機

- 一、學期開始時。
- 二、每周導護接班後。
- 三、臨時狀況。
- 四、每日晨檢時。
- 五、上學前放學後。
- 六、午休時間。

事故發生

- 一、當事人尋求協助支援(父母和老師、醫療單位、警察機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司法告訴)。
- 二、確定發生時間及地點。
- 三、人物掌控。
- 四、保持證物。
- 五、家長聯繫。
- 六、輔導及心理治療。
- 七、教育行政單位報備。
- 八、善後處理。
- 九、請參考本手冊5-2-2。

防範措施

5. 增進教學內容的趣味性、教法的多樣化，提昇學習的效果。
6. 加強師生間的溝通，增進師生情誼。
7. 對偏差行為能及時適切處理，避免隱匿及私下解決。
8. 掌握學生次級文化，引導其向積極面發展。
9. 加強下課時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

適當處理偏差行為

- 一、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處理，如導師、訓輔人員、家長。
- 二、調查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並建立書面資料。
- 三、情節輕者，給予適當處罰與輔導。
- 四、情節嚴重者，依獎懲辦法處理或會同警方處理，以發揮嚇阻作用。
- 五、加強輔導，並防止報復行為發生，以免擴大事端。
- 六、對犯錯學生，建立個案輔導，能掌握其動態，做好防範工作。

檢核

- 一、依學校需要定期實施檢核。
- 二、事前的防範勝於事後的處理。
- 三、能掌握本校容易發生事件的各種因素，而加以防範。
- 四、事件發生時，迅速有效處理，以防範事態擴大。
- 五、擬訂周詳計畫，做好防範偏差行為的治本工作。

壹拾陸、急難救助申請管道(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基金、教育儲蓄戶、1957 福利諮詢專線)

急難救助 管道	對 象	管理者	資金來源	備 註
學產基金 急難救助 基金	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學生因其父母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或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或父母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或父母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或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教育部學 產基金急 難救助基 金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
教育儲蓄 戶	就讀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1957 福 利諮詢專 線	一、主要為協助生活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公私部門各項服務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服務項目包括：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 二、民眾或周遭親朋好友在生活上如遭遇困難，而有上述福利需求，都可以以手機或室內電話撥打1957免付費電話，即可獲完善的服務。	衛生福利 部		

壹拾柒、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

作業流程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依法有通報責任之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受理窗口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審核調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bottom: 10px;">不符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div>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bottom: 10px;">符合 (備齊文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 三日內核定急難救助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 十五日內核定醫療補助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30%;"> 三十日內核定生活扶助 </div> </div> </div> </div>	<p>一、適用對象：經通報個案。</p> <p>二、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p> <p>四、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p> <p>五、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p>

屏東縣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需求評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家庭狀況概述	(1)家庭人口數及其就業狀況： (2)家庭成員健康情形： (3)全家每月收入：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通報單位資料			
通報單位		通報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回-----覆-----單-----			
受通報單位		受通報人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7320415 分機 5330、5339、5366，及各鄉鎮公所社會科

壹拾捌、屏東縣新園國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辦法

【此為導師同仁們需協助之事項】

(一)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且第四天中午之前未到校之學生。

『導師』

1. 缺課第一天：

- (1) 與家長聯繫，了解學生未到校原因，並做成紀錄，
- (2) 若該生常有此種情形，可通知輔導室，輔導室會同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及安置輔導表」，以建立學生個人檔案。

2. 缺課第二天：電訪家長，並做成紀錄。

3. 缺課第三天：

- (1) 電訪家長，通知家長：學生已即將被通報中輟。
- (2) 若無法連絡到家長，請加以紀錄。

4. 缺課第四天：中午前未到校，即需通報中輟。請導師至學務處拿「中輟通報表」，填寫完畢後，請完備附上以下的資料後，交至輔導組

◎需要繳交的資料：

- (1) 『中輟通報表』(請至學務處 拿取或校網下載)、『出缺席紀錄』-(學務處)
- (2) 『中輟生 訪談紀錄表』(請至學務處 拿取或校網下載)

5. 導師在此過程中所和家長聯繫之紀錄，請詳細記載該名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

期、通報、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中輟情形、與家長聯繫紀錄

等。(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6條)，以利該生相關檔案建置之完整性。

【若駐區督學將會不定期進行訪視，屆時，將需要請導師先生提供資料。】

(二)第二類：新生未入學(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導師』→通知[註冊組]

1. 缺課第一天：導師對未到校新生以電話或信件聯繫家長，並加以紀錄
2. 缺課第二天：(1) 電訪家長，了解學生未到校上學之原因，做成紀錄；
(2) 通報教務處註冊組。
3. 缺課第三天：新生未到校就讀，持續聯絡未果，請告知註冊組，請註冊組進行後續作業。

壹拾玖、屏東縣新園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校內通報表

校內通報中輟 需繳交表
件[共二件] 表件 1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是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輟學日期	年 月 日 *請以開始輟學日起算，至通報當日應是第 " 4 " 天		
行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輟學主因(勾選「一」項) 輟學次因(最多勾選「二」項)	個人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刑罰法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家庭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因素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學校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網咖
	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前述原因 說明：	
備註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請附學生缺曠課紀錄。若尚無曠課紀錄，請影印點名表，以確實查核學生之缺席紀錄。

請至學務處領表或自行列印

貳拾、中輟生 訪談記錄單(輔導室)

校內通報中輟 需繳交表
件[共二件] 表件 2

一、家庭關係：

家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貧窮					
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社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眷村			
父母對子女態度(或同住之親屬)：								
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親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親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子女對父母態度：								
對父：	<input type="checkbox"/> 驕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	<input type="checkbox"/> 反抗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任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母：	<input type="checkbox"/> 驕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	<input type="checkbox"/> 反抗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任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個案問題描述：

三、親師訪談紀錄：

連絡方式：電話 約談學生 約談家長 其它：_____

請詳實紀錄曠課期間之家訪紀錄，以保護自身權益

1. 依三級輔導機制原則暨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設置校內轉介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教師同仁先行完成初級輔導作為後(請您檢附相關資料)，再進行轉介

編號	(由輔導室填寫)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庭	父：_____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其它重要 照顧成員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母：_____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電話：_____
學生福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工介入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學生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家暴 or 目睹兒					
學生主要類型勾選(可複選)：					
一、個人面向：					
0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議題 02.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03.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04.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0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困擾 06.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困擾					
07.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 08.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09. <input type="checkbox"/> 哀傷/失落 10.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 11. <input type="checkbox"/> 懼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					
13.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成癮 14.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精神疾患(符合 DSM 診斷, 如焦慮症, 憂鬱症, 或思覺失調等)					
二、家庭面向：0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功能 02.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需求 0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變故					
三、校園面向：01.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0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四、兒少保護：01.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02.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 03.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04.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05. <input type="checkbox"/> 性交易 06.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五、其它：					
★輔導或處理過程： [請至少進行 <u>三次</u> 初級輔導，再轉介]					
★請備齊並檢附相關紀錄(<u>三次</u> 相關輔導措施：學生輔導紀錄、家訪紀錄…等) 《請在您的檢附資料處打勾，並把這些資料一併擲交輔導室，以順利進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晤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家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至學生家庭進行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轉介教師簽名：_____					

屏東縣新園國中 學生轉介評估表 (由輔導室填寫)

班級	座號	姓名	核章
安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不全，暫無法評估	1. 評估該生進行初級處遇即可，但持續向導師瞭解該生狀態 2. 輔導教師向轉介者進行說明溝通	輔導組：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輔導 專/兼任輔導教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轉介 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重大或責任通報事件(性平、霸凌、重大違害校譽)，經學務處召開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俟承辦人員提交相關資訊、資料轉介事項，考量情節，本表將另需呈閱 校長核章

校 長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4.02.04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獄)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手足	電話	宅	公	手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請續填 表 1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 2
----------------------	---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補充說明	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疑似施虐者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兒少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全聯絡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兒少保護情事(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行乞。 <input type="checkbox"/>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其婚嫁。 <input type="checkbox"/>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或 30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低收入戶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身障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注意事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4.02.04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獄)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請續填 表 1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 2
----------------------	---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 低收入戶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身障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注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 3 大陸籍 / 4 港澳籍 / 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 / 7 資料不明

貳拾肆、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輔導室)

密件 請傳

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傳真：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有同住之未成年(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人，關係：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方便聯絡時間： _____ 方便聯繫方式： _____							
安全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有無下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行為(倘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行為(倘相對人有開瓦斯、預備汽油桶、縱火等行為，請立即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_____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請續填【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保護事件(含疏忽、遺棄、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施虐或無人扶養，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請續填【表 2】							

【表 1】家庭暴力事件

具體事實	
	<p>害人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input type="checkbox"/>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辦公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案情陳述： 案發經過： 案件類型：<input type="checkbox"/>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兩造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婚姻中(<input type="checkbox"/>共同生活<input type="checkbox"/>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離婚(<input type="checkbox"/>共同生活<input type="checkbox"/>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曾有下列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同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家屬<input type="checkbox"/>家屬間<input type="checkbox"/>直系血親<input type="checkbox"/>直系姻親<input type="checkbox"/>四親等內旁系血親(如：舅/姨甥、伯/叔/姑姪、堂/表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四親等內旁系姻親(如：舅媽、姨丈、伯母、堂/表弟媳(妹婿)、堂/表姊夫(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被害人受暴型態(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性暴力 被害人受傷程度：<input type="checkbox"/>未受傷<input type="checkbox"/>無明顯傷勢<input type="checkbox"/>有明顯傷勢：_____ (敘明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重傷需住院治療：_____ (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敘明物品名)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本次家暴因素(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感情、外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性生活不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親屬間相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子女教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不良嗜好、賭博、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名，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兒童少年之生命、身體、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名，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倘涉及開瓦斯、預備汽油桶、縱火等行為，請立即報警) 其他補充內容(如曾求助對象或單位、相關評估意見等)：</p>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p>本案是否已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非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是，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input type="checkbox"/>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理由：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input type="checkbox"/>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 已協助事項：<input type="checkbox"/>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相關求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自殺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 被害人後續需要協助事項：<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治療與輔導<input type="checkbox"/>就業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兒少服務<input type="checkbox"/>戶政問題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網址：http://ecare.mohw.gov.tw/)通報外，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有受暴事實，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p>
表明	<p>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及 62 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三、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p>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被害人姓名：_____ 加害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目的：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受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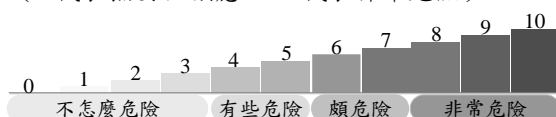
填寫方式：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TIPVDA 分數小於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大於8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 願意 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貳拾伍、家庭訪問時間登記表(輔導室)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家庭訪問 時間登記表
 (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學期中(1)早上 8:00 以前 (2)下午 4:00 以後
 2. 週六 週日 國定假日 寒暑假 不限時段)

班 級	年 班	導 師 簽 章			
學生姓名	起迄時間	時 間			小 計 (以 1h 為單位)
		日 期	起 (時/分)	迄 (時/分)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合計可補休時數:		(h)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貳拾陸、家庭訪問時間登記表(輔導室)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家庭訪問 時間登記表
 (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1. 學期中(1)早上 8:00 以前 (2)下午 4:00 以後
 2. 週六 週日 國定假日 寒暑假 不限時段)

班 級	年 班	導 師 簽 章			
1	起迄時間 學生姓名	時 間			小 計 (以 1h 為單位)
		日 期	起 (時/分)	迄 (時/分)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合計可補休時數:		(h)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